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 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并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担保合同》。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